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发起部门 | 抽查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抽查频次 | 抽查比例 | 抽取对象数量（家）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科 | 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1.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2.入河排污口设置是否审批。  3.污水排放是否达标。  4.是否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1.城市、建制乡镇污水处理厂 | 1次/年 | 20% | 4 |
| 2.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 | 1次/年 | 30% | 2 |
| 3.涉水重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 | 1次/年 | 5% | 2 |
| 2 | 大气科 |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1.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状况。  2.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涉气重点企业、城区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油库加油站。 | 1次/年 | 20% | 10 |
| 3 | 土壤科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情况 | 1.是否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2.是否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  3.是否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1次/年 | 10% | 3 |
| 4 | 土壤科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情况 | 1.是否按照《土壤法》第59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是否及时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数据、调查报告等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 1次/年 | 10% |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5 | 土壤科 |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 | 1.是否按经营许可类别、规模规范经营活动。  2.是否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应急预案、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度。  3.是否建立规范的贮存设施并分类分区规范贮存。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1次/年 | 不少于6家 | 约16家 |
| 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 1次/年 | 不少于10家 |
| 6 | 土壤科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监督 |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落实情况，是否落实了登记证载明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2.是否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章“跟踪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责任与义务。是否生产、进口或加工使用未依规办理登记或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以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撤销登记证或生态环境部撤回、撤销登记证后，是否仍有实际活动；生态环境部取消备案后，是否仍有实际活动。 | 持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事业单位。 | 1次/年 | 100% | 根据持证单位情况确定 |
| 7 | 审批科 | 环评报告质量 | 1.环评报告编制的规范性。  2.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3.环评审批情况。  4.评审专家履职情况。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 4次/年 | 按年度监管工作方案执行 | 按年度监管工作方案执行 |
| 8 | 审批科 | 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 | 1.检查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质量  2.是否存在降级管理情况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 | 1次/年 | 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指导工作方案32%的比例抽查 | 20 |
| 9 | 监测站 |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监测数据质量（为联合抽查事项） |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在辖区内开展的监测活动适时进行现场跟踪检查。 | 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 | 1次/年 | 约50% | 1-2家 |
| 10 | 支队 | 污染源重点监督检查。 | 检查被抽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在线设备安装及运行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 以当年的重点排污单位和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为基数，基础双随机和其他专项双随机未抽取到的企业。 | 1次/年 | 100% | 根据当年重点排污名录和重点管理名单确定 |
|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 辖区内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的企业。 | 1次/年 | 其余企业按照执法人员1：10的比例抽取 | 140 |
| 11 | 支队 | 饮用水源地检查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检查是否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建建设项目、非法设置排污口等情况。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履盖由片区负责同志每月巡查1次，其他饮用水源按总数比例抽取 | 1次/年 | 30% | 7 |
| 12 | 支队 | 自然保护地 | 在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自然保护地 | 1次/年 | 30% | 2 |
| 13 | 支队 |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三同时”制度、自主验收落实情况 |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重点检查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有关制度落实情况。 | 上年度区级已审批的建设项目。 | 1次/年 | 100% | 根据上年度审批登记名单确定（约62家） |
| 14 | 支队 | 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 | 1.辐射源基本情况。  2.辐射安全防护设施与运行情况。  3.法规执行情况。  4.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 区内已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放射源单位100%，三类射线装置单位30%。 | 1次/年 | 30% | 20 |
| 15 | 支队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 |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检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情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建立档案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必要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公开情况。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检查。突发水环境事件、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较大以上风险源企业 | 1次/半年 | 每半年全履盖检查一次 | 23 |
| 一般风险源重点企业 | 1次/年 | 100% | 48 |